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共产党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统战部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中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配管	20 电线管(直径 20*1.2mm)	1915m	35.79	68537.85	质保 期: 1 年
2	配管	50 电线管(直径 20*1.5mm)	6m	66.83	400.98	质保 期: 1 年
3	配电箱	DZ15-100/3901 100A	7 台	1649.41	11545.87	质保 期: 1 年

4	电力电缆	YJY 4*35	82m	268.68	22031.76	质保 期: 1年
5	电力电缆头	DT-10	16个	327.37	5237.92	质保 期: 1年
6	电力电缆	ZC-YJV0.6/1kv	320m	31.12	9958.4	质保 期: 1年
7	配线	6mm2 电线	1200m	8.84	10608	质保 期: 1年
8	配线	4mm2 电线	2200m	7.95	17490	质保 期: 1年
9	配线	2.5mm2	3300m	5.23	17259	质保 期: 1年
10	普通灯具	MZTD/(220V)	123套	630.76	77583.48	质保 期: 1年
11	普通灯具	12W(16.5*3.2cm)	65套	24.26	1576.9	质保 期: 1年
12	普通灯具	LED-BPZ220/16-E 27-2	65套	114.7	7455.5	质保 期: 1年
13	插座	插座	27个	27.99	755.73	质保 期: 1年
14	插座	开关带插座	9个	76.09	684.81	质保 期: 1年
15	照明开关	开关	32个	30.8	985.6	质保 期: 1年
16	照明开关	三联开关	10个	37.9	379	质保 期: 1年
17	照明开关	二联开关	10个	33.5	335	质保 期: 1年

18	普通灯具	COB999 (100W)	10套	124.73	1247.3	质保 期: 1年
19	接线盒	248*148*100(mm)	416个	23.38	9726.08	质保 期: 1年
20	平面块料拆除	/	130 m ²	59.31	7710.3	质保 期: 1年
21	竹、木(复合)地板	1210*178*8(mm)	130 m ²	254.17	33042.1	质保 期: 1年
22	文物保护	/	130 m ²	690	89700	质保 期: 1年
23	超高施工增加	/	1915 m ²	57.17	7432.1	质保 期: 1年
24	安全文明施工费	/	1项	/	9773.15	质保 期: 1年
25	其他总价措施费	/	1项	/	2989.51	质保 期: 1年
26	规费	/	1项	/	25918.47	质保 期: 1年
27	税金	/	1项	/	39635.19	质保 期: 1年
合计					480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00元 (大写) 肆拾捌万 元。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需求；

免费质保期：1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等资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30%，共计人民币144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完成，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共计人民币192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甲方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7%，共计人民币1296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

作为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到甲方办理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手续，甲方以转账方式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3%（不计利息），共计人民币14400.00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

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成

联系电话：13897031080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号：972901273010601

联系电话：13109768784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2月27日